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DING YI FENG HOLDING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第二次補充公佈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授出日期」)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出三百萬份購股權」);(b)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的購股權相關披露;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之補充公佈(「該補充公佈」)。

本公佈旨在修訂本公司之該補充公佈。除上述定義詞彙及下文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及表達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將該補充公佈第二頁的第一段全文刪除,並以以下段落取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終止,故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000,000股,該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即約1,520,374,000股)為0.20%。」

除上述修訂外,該補充公佈並無其他修訂。

承董事會命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志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